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现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7 号井因去产能政策原因关闭，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豫新煤业账面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豫新煤业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6151.38 万元，存在减值

迹象，依照会计准则规定，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2016年底，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有能源对豫新煤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22,397,345.00元、应收股利价值为14,369,113.33元。

2017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当年度豫新煤业净利润为-170,950,490.39元，按照大有能源会计政策调整后净利润为-186,632,174.54元，大有能源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91,449,765.52元，按权益法调整后大有能源对豫新煤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0,947,579.48元。豫新煤业账面净资产为-265,613,369.07元，大有能源所享有权益价值、应收股利价值很可能无法收回。因此，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0,947,579.48元、应收股利账面价值14,369,113.33元为限全部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后大有能源对豫新煤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零、应收股利余额为零。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股利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5,316,692.81元，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45,316,692.81元，减少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33,987,519.61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987,519.61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计提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